

護理臨床團體教學能力 鑑定指標與過程

臨床學習指引

Nursing Performance Examination
for Group Health Teaching
- A Self Learning Guide

編著



戴君倚 鍾聿琳
吳祥鳳 邱淑芬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發行

護理臨床團體教學能力 鑑定指標與過程

臨床學習指引

Nursing Performance Examination
for Group Health Teaching
- A Self Learning Guide

編著



戴君倚 鍾華琳
吳祥鳳 邱淑芬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發行

護理臨床團體教學能力鑑定指標與過程-臨床學習指引

/ 戴君倚等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合記, 2004[民93]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86-126-036-6(平裝)

1. 護理學 - 教學法 - 評鑑

419.73

92016903

書名 護理臨床團體教學能力鑑定指標與過程-臨床學習指引
編著 戴君倚 鍾聿琳 吳祥鳳 邱淑芬
執行編輯 王雪莉
發行人 吳富章
發行所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0698號
社址 台北市內湖區(114) 安康路322-2號
電話 (02) 27940168
傳真 (02) 27924702

總經銷 合記書局
北醫店 臺北市信義區(110) 吳興街249號
電話 (02) 27239404
台大店 臺北市中正區(100)羅斯福路四段12巷7號
電話 (02) 23651544 (02) 23671444
榮總店 臺北市北投區(112) 石牌路二段120號
電話 (02) 28265375
台中店 臺中市北區(404) 育德路24號
電話 (04) 22030795 (04) 22032317
高雄店 高雄市三民區(807) 北平一街1號
電話 (07) 3226177
花蓮店 花蓮市(970)中山路632號
電話 (03) 8463459

郵政劃撥 帳號 19197512 戶名 合記書局有限公司

西元 2004 年 1 月 10 日 初版一刷



作者簡介

■戴君倚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碩士

現任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講師

■鍾聿琳

美國佛州諾瓦大學護理教育博士

現任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長暨教授

■吳祥鳳

國立台灣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

現任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講師

■邱淑芬

國立台灣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

現任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講師



在健康照護體系中，教導個案及家屬或提供諮詢一直是護理人員的重要功能之一，但是由於護理課程內容繁多，在必修的護理課程中有關教學的課程常只佔一二個學分，甚至根本排不上。許多人有個迷思——認為只要專業知能夠豐富，自然就有能力把個案教好，其實仔細想一下，要教導一個對個案而言全新的觀念，勸一個人改變飲食習慣，調整生活型態，或協助一個人戒菸談何容易。健康教學並不如想像中的簡單，學生在這方面的學習，除了學理知識外，更重要的是要能真正獲得「教導病人」的能力，簡單說就是能提供個案有效的教學。然而，長久以來，學校的教學多偏重學理，對學生的評量也大多以紙筆測驗為主，很少有系統地評量實際操作的能力，也因而造成學生只記憶學理卻無法活用於實務的結果。

要有系統地評量學生實際操作的能力確實不容易，國內不僅缺少可用的評量工具，相關研究也非常缺乏。戴君倚老師在鍾聿琳校長的指導下進行以「大學層級護理系畢業生團體健康教學能



力鑑定制度的研發」為題目的碩士論文研究，以行動研究的方式發展教學能力鑑定的制度，是國內一項開創性的研究，研究發展過程可以用「艱鉅繁瑣」來形容，這樣形容是因為研究過程本身就是一個「做中學」的過程，有許多意想不到的狀況，戴老師堅持以嚴謹的態度完成所有相關的步驟，確定所發展的「教學能力鑑定制度」具備適當的信效度，整個研究能在短短的一年內完成，實在令人敬佩，現在戴老師更進一步把其中成果出版成冊，要在此恭喜她，也感謝她願意將心血供大家分享。

這本手冊針對大學護理系學生的「團體健康教學能力鑑定制度」提出詳盡的執行辦法，其中對整個團體教學的教案設計、教學方法、教學評值的說明，皆可作為學生學習如何進行團體衛教的教材，教學自我評值表及鑑定制度評核表也都可以協助學生或將接受能力鑑定者作自我評值，評估自己具備的能力是否已經達到標準。這樣的能力鑑定制度除了可以確實評量學生實務操作的能力，導正只重視知識記憶不重視實務能力的教學外，另一項功能是可以讓教學形式有更大的彈性空間，學生不一定要被限制在課室學習，而可以依據鑑定制度中的各項說明或指標，以任何能達到學習效果的方式學習，包括上網、觀摩、實

際體驗……等，最後教師以能力鑑定來把握學習成果，確認學生是否達到預期標準。這本手冊雖然是針對大學層級學生團體健康教學能力的鑑定，對於有興趣發展類似能力鑑定制度的教師或研究者，亦是一份奠定基礎的重要參考資料。

張 媚

2003年3月



序言

本書得以付梓問世，鍾聿琳教授可謂居功厥偉。鍾教授學養豐厚，新知淹貫。親聆其講課，如沐春風，深感獲益良多。其不僅是筆者在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的指導教授，更是鼓勵筆者積極完成此書的推手。本書中許多重要的立論與觀點，深慶源自於鍾教授的殷殷教導與觀念啓迪。本書是筆者第一本出版之著作，能有幸與鍾教授、吳祥鳳老師和邱淑芬老師共同合作完成，誠感惶恐與榮幸。謹在此衷心感激恩師的諄諄教誨和先進的謬愛提攜，亦冀望能對護理教育及實務領域略盡棉薄之力。

護理乃是一門以實務為導向的應用科學，其專業能力不但包含認知之層面，且需經由知識、態度與技能之統整，期終能落實於臨床實務並服務病患方為終極之目的。窺究教學能力係護理六大專業能力之一，護理人員能否滿足服務對象學習需求將教學能力展現於實務情境，不僅是護理專業角色的表現，其結果更是攸關一級疾病預防工作和健康促進之推展成效，亦由此可見其重要性。



本書「大學層級護理系畢業生團體健康教學能力鑑定指標與過程－臨床學習指引」是一本針對團體健康教學能力鑑定所撰寫的參考書，其內容包括：通用範圍之教學決策、避免身體傷害、避免情緒傷害及人際關係和必考範圍之團體學習需求評估、教案設計、教學活動執行及教學評量，共八個能力項目，每一能力項目均訂有一套明確可供評量的關鍵行為，嗣經護理教育及實務專家之檢視，具初步的效信度。

此書旨在提供一套以能力展現為導向 (competency-based evaluation) 的大學層級護理系畢業生團體健康教學能力鑑定制度，作為教師教學和臨床護理教學能力鑑定之使用，亦可提供學生作為自學的參考指南。筆者才疏學淺，撰寫過程中深感學海無涯，所知有限，文中倘有謬誤闕漏之處，尚請先進、高明不吝指正。

戴君倚 謹誌

於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2003年2月25日



目

錄

一、護理臨床團體教學能力鑑定指標與過程簡介	1
-----------------------------	---

二、鑑定指標（含通用和必考範圍中的能力項目及關鍵行為）.....	11
----------------------------------	----

■通用範圍

◇教學決策	12
-------------	----

◇避免身體傷害	14
---------------	----

◇避免情緒傷害	14
---------------	----

◇人際關係	16
-------------	----

■必考範圍

◇團體學習需求評估	20
-----------------	----

◇教案設計	30
-------------	----



◇教學活動執行	38
◇教學評量	42
附件一 艾力克森的生命階段一覽表	47
附件二 團體健康教學評估摘要記錄表	49
附件三 教案書面報告指引	53
附件四 教學自我評值表	55
附件五 鑑定制度評核表	57
參考書目	75



護理臨床團體教學能力鑑定指標與過程簡介

大學層級護理系畢業生團體健康教學能力鑑定制度乃運用教育行動研究法，由數位資深的教學原理授課教師、學生和業者所共同參與並研發，其中內容為大學層級護理系畢業生所必須達到之最低可接受程度的團體健康教學能力。

此鑑定制度可以為大學層級護理系教師在課室和臨床教學時使用，鑑定指標包含清楚且可衡量的行為，老師可以示範，亦可要求學生以此指標為範本執行團體健康教學活動，另外學生亦可用此指標做為學習的參考。

本鑑定制度包含考試範圍之能力項目及關鍵行為、考試過程、鑑核方式、模擬團體健康教學情境和受試者須知五個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壹、考試範圍之能力項目及關鍵行為

大學層級護理系畢業生團體健康教學能力鑑定制度之考試範圍及能力項目包括：通用範圍之教學決策、避免身體傷害、避免情緒傷害及人際關係和必考範圍之團體學習需求評估、教案設計、教學活動執行及教學評量。共八個能力項目。

在每一個能力項目中均訂有一套清楚可供評量的關鍵行為，這些關鍵行為是受試者展現教學能力所必須出現的行為，所以關鍵行為的展現決定著受試者所具備的教學能力及是否可以通過考試。

大學層級護理系畢業生團體健康教學能力鑑定制度之考試範圍及能力項目

考試範圍	通用範圍	必考範圍
能力項目	1. 教學決策 2. 避免身體傷害 3. 避免情緒傷害 4. 人際關係	1. 團體學習需求評估 2. 教案設計 3. 教學活動執行 4. 教學評量

通用範圍：整個考試過程當情境出現時，受試者需完全遵行的能力項目及關鍵行為。

必考範圍：受試者必須執行的教學能力項目及關鍵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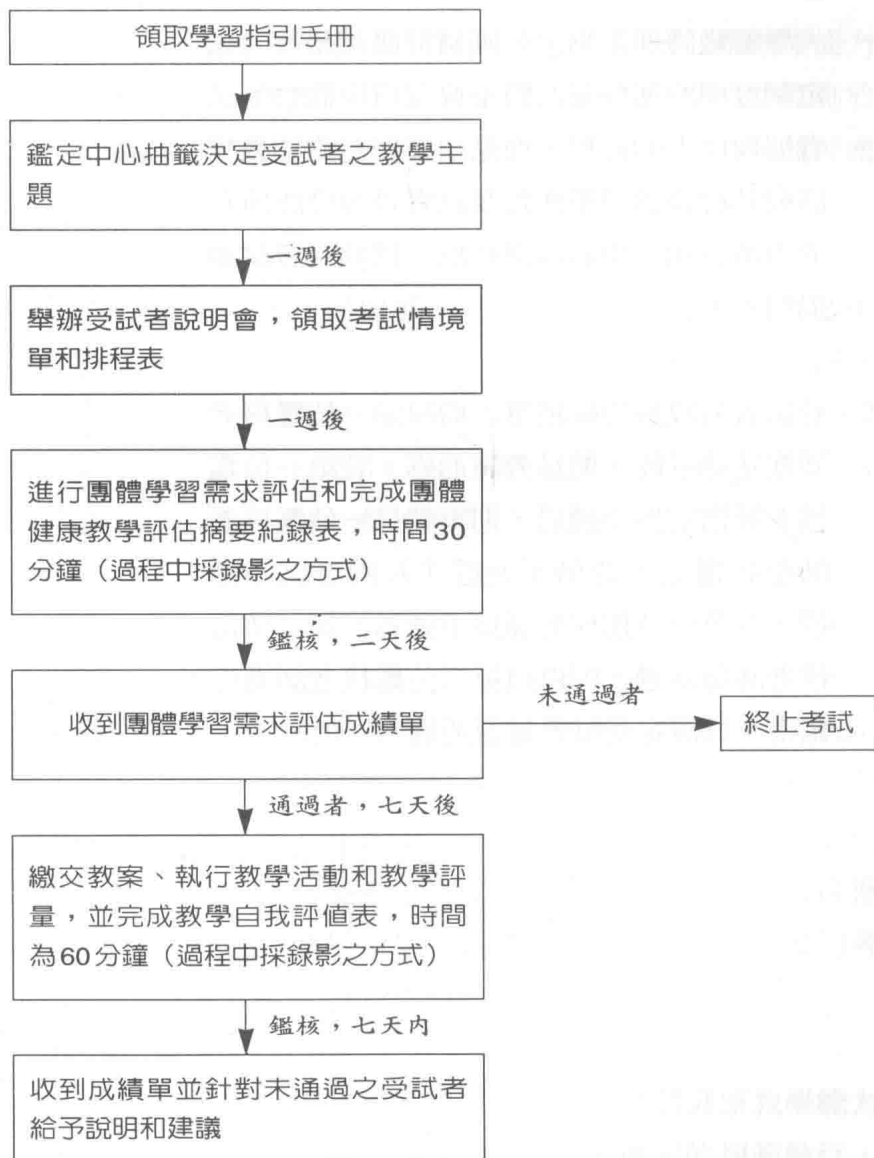
貳、考試過程（見考試過程圖）

在考試前先提供受試者學習指引手冊，讓受試者明瞭要被鑑定的能力內容為何，並舉辦說明會，與受試者充分溝通這種考試方式。另外，為了能客觀公正的舉行團體健康教學能力鑑定制度，鑑核老師需為具備護理碩士學位，負責教學原理授課2年以上有經驗之教師，並經過嚴謹的培訓過程，以達到評量者間的一致性。

大學層級護理系畢業生團體健康教學能力鑑定制度的考試時間規則，包括：

- 一、受試者需於模擬團體健康教學情境執行團體學習需求評估，考試時間為30分鐘，受試者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該階段的能力項目和關鍵行為，否則將導致考試失敗。
- 二、受試者在接到團體學習需求評估之成績單為通過者，需自行完成教案和教學媒體，並於七天後按照考試排程表所安排之時間，前來繳交教案、執行教學活動及教學評量。
- 三、受試者需於模擬團體健康教學情境執行教學活動及教學評量，考試時間為60分鐘，受試者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該階段的能力項目和關鍵行為，否則將導致考試失敗。

考試過程圖





參、鑑核方式

- 一、大學層級護理系畢業生團體健康教學能力鑑定制度中的鑑核老師將不會在現場觀察受試者展現能力的過程，而是由書面記錄和教學活動執行錄影帶來鑑定受試者是否完成所有能力項目和其中的關鍵行為，以判定考試通過與否。
- 二、受試者所收到的成績單，均經過一位鑑核老師鑑定通過後，即為考試通過；若第一位鑑核老師鑑定為不通過，則再請另一位鑑核老師重新鑑定，若仍不通過才視為考試不通過；若第一位鑑核老師為不通過，第二位鑑核老師為通過，則再請第三位鑑核老師進行鑑定，以確定受試者是否通過。